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一六年九月

声明与承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成精机”）委托，担任玉成精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玉成精机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日，国金证券就玉成精机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金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作为玉成精机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玉成精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玉成精机发布的《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对玉成精机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玉成精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玉成精机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玉成精机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玉成精机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金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7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8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安排.....	10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实施过程.....	11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13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5
五、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15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6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	16
八、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7
九、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8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8
十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说明.....	19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情况说明.....	19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2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众公司、玉成精机、公司	指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玉成精机有限公司，玉成精机的前身
标的公司、指尚信息、指尚	指	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刘子业、黄玉和、李颖、罗涛、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
指尚信息全体股东、指尚股东	指	刘子业、黄玉和、李颖、罗涛
认购方	指	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的总称
承诺利润数	指	罗涛、黄玉和、刘子业承诺，指尚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度净利润数(该净利润为指尚信息每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且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以具有中国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玉成精机本次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罗涛、刘子业等指尚信息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指尚信息 100% 股权的行为；同时玉成精机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至 2 月
评估报告	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14 号《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审〔2016〕6-126 号《审计报告》
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玉成精机与指尚信息全体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玉成精机与认购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玉成精机与罗涛、黄玉和、刘子业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玉成精机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交割日若发生于月中，则以上月之最后一日为准）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所、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特别说明：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核查意见书中所列示的相关数据可能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方案

公司向罗涛、黄玉和、李颖、刘子业定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指尚信息 100.00% 股权，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指尚信息股权比例 (%)	出售价值 (元)	现金支付		股份支付		
			价值 (元)	支付比例 (%)	价值 (元)	发行股数 (股)	支付比例 (%)
罗涛	37.60	12,408,000	-	-	12,408,000	1,240,800	37.60
李颖	26.50	8,745,000	-	-	8,745,000	874,500	26.50
黄玉和	21.50	7,095,000	2,000,000	6.06	5,095,000	509,500	15.44
刘子业	14.40	4,752,000	-	-	4,752,000	475,200	14.40
合计	100	33,000,000	2,000,000	6.06	31,000,000	3,100,000	93.94

玉成精机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黄玉和支付现金对价 200 万元。

同时，公司拟通过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125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250 万元。其中，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等 5 名自然人分别承诺以现金 1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450 万元和 500 万元认购本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如下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 (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
购买游戏 IP 资源	300
扩充游戏开发团队	350
补充流动资金	400
合计	1,2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重组交易作价的 50%（不含本数），符合《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指尚信息的全体股东，分别为罗涛、黄玉和、李颖和刘子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和瞿亚萍。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罗涛、黄玉和、李颖和刘子业合计持有的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14 号《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8.00 万元（大写为叁仟肆佰捌拾捌万元）。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罗涛、黄玉和、李颖、刘子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为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和瞿亚萍。根据交易双方书面确认，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玉成精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4,176.1982 万元。指尚信息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7.8865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3,300.00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指尚信息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导致玉成精机取得

指尚信息的控股权，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即指尚信息）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上述要求计算，购买的资产总额（即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玉成精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02%。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指标
玉成精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4,176.1982
指尚信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187.8865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③	3,300.00
占比=③/①	79.02%

本次交易触及《重组办法》第二条第（一）款“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的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未来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用于取得标的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是 31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1.60%；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25 万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8.71%，作为配套融资。因此，本次拟发行股份的数量 43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1%。发行数量最终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的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股数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比重	认购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关联方	认购方式
罗涛	1,240,800	28.52%	8.65%	非关联方	股权
李颖	874,500	20.10%	6.09%	非关联方	

黄玉和	509,500	11.71%	3.55%	非关联方	
刘子业	475,200	10.92%	3.31%	非关联方	
宋泉庚	100,000	2.30%	0.70%	非关联方	现金
李瑞平	100,000	2.30%	0.70%	非关联方	现金
邵跃明	100,000	2.30%	0.70%	非关联方	现金
黄建荣	450,000	10.34%	3.14%	非关联方	现金
瞿亚萍	500,000	11.49%	3.48%	非关联方	现金
合计	4,350,000	100.00%	30.31%	-	-

(三) 股票的转让限制及锁定承诺

《重组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票的限售期如下：

(1) 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玉成精机的全部股份按以下方式分两批解除转让限制：(a) 玉成精机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发行的股份的 47% 扣减截至该时点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且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自完成日起已满 12 个月后方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b) 玉成精机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发行的股份的 53% 扣减截至该时点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以上解锁期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 李颖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指尚信息全体股东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玉成精机股份因玉成精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 上述股份解除锁定安排须同时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调整安排

本次重组方案所涉估值调整条款已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是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六、本次交易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 名，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11 人，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实施过程

1、公司于2016年3月7日收市后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刊登了《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

2、2016年4月25日，指尚信息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玉成精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罗涛、黄玉和、李颖和刘子业所持指尚信息100%股权，指尚信息各股东均放弃各自享有的优先购买权。罗涛、黄玉和、李颖和刘子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特殊的授权获批准。

3、2016年4月28日，玉成精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人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人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7、《关于<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8、《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0、《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12、《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年4月28日，玉成精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网站披露了本次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评估

报告等相关文件。

4、2016年7月29日，玉成精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8月1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8月1日，公司刊登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在册股东股份优先认购、新增股权认购对象认购办法做出规定，认购期间为于2016年8月4日至2016年8月11日（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含当日）。公司在册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因认购对象未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截止日2016年8月11日（含当日）前完成认购，经与认购对象沟通，公司发布延期认购公告，将认购截止日推迟至2016年8月22日。

6、2016年8月2日，玉成精机公告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发布了《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玉成精机股票于8月3日起恢复转让。

7、2016年8月18日，指尚信息办理完毕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指尚信息股东由原来的4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玉成精机，同时，指尚信息备案了新的公司章程。

8、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特定对象的股份认购，于2016年8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16]6-130号”《验资报告》进行验证，截至2016年8月22日止，玉成精机已取得刘子业、黄玉和、李颖、罗涛等4名投资者投入的合计价值为人民币31,000,000.00元的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93.94%股权，已收到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等5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2,500,000.00元。

9、公司将在验资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2号：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文件报送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非上市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备案申请文件。公司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决策和审查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结果

（一）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公司与指尚信息原股东罗涛、李颖、黄建荣和瞿亚萍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指尚信息 100%的股权。根据广州市天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颁发的新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文件，标的资产已经过户至公司名下，指尚信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相关协议，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 2016 年 8 月 18 日，指尚信息的全体股东已经将标的资产交付给玉成精机，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

公司将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交易对象支付股份对价。同时，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黄玉和支付现金对价 200 万元。

（三）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至交割日止，指尚信息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玉成精机享有；指尚信息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指尚信息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持有的指尚信息股权比例承担，指尚信息全体股东应当于关于标的资产过渡期内损益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玉成精机补偿。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6-1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止，玉成精机已取得刘子业、黄玉和、

李颖、罗涛等 4 名投资者投入的合计价值为人民币 31,000,000.00 元的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3.94% 股权, 已收到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等 5 名投资者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 12,500,000.00 元, 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1,059,433.96 元后, 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肆佰叁拾伍万元整 (¥4,350,000.00), 计入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38,090,566.04 元。

(五) 本次证券发行登记事宜的办理状况

玉成精机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本次发行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		本次认购股数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张玉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100,000	51%	0	5,100,000	35.54%
2	张宇峰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900,000	49%	0	4,900,000	34.15%
3	罗涛	非关联自然人	-	-	1,240,800	1,240,800	8.65%
4	李颖	非关联自然人	-	-	874,500	874,500	6.09%
5	黄玉和	非关联自然人	-	-	509,500	509,500	3.55%
6	刘子业	非关联自然人	-	-	475,200	475,200	3.31%
7	宋泉庚	非关联自然人	-	-	100,000	100,000	0.70%
8	李瑞平	非关联自然人	-	-	100,000	100,000	0.70%
9	邵跃明	非关联自然人	-	-	100,000	100,000	0.70%
10	黄建荣	非关联自然人	-	-	450,000	450,000	3.14%
11	瞿亚萍	非关联自然人	-	-	500,000	500,000	3.48%
合计		-	10,000,000	100%	4,350,000	14,35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未发生变化。

(六)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对方、认购方出具的承诺, 交易对方、认购方认购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暂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玉成精机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玉成精机在重组期间变更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22日，经玉成精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徐娟变更为李军强，公司于次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员工个人原因，以及公司为了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而做出的安排。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公告义务，其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指尚信息在重组期间，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指尚信息在重组期间变更了监事。经指尚信息股东会审议通过，指尚信息的监事由黄炜变更为刘子业，2016年5月12日，指尚信息完成了监事变更等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变更系指尚信息员工的个人因素，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不利影响。

五、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说明

2016年4月28日，玉成精机和指尚信息全体股东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玉成精机与罗涛、刘子业和黄玉和签订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玉成精机与宋泉庚、李瑞平、邵跃明、黄建荣、瞿亚萍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协议各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相关协议，未

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六、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即指尚信息全体股东）对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均做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

2、业绩补偿承诺

罗涛、黄玉和和刘子业承诺指尚信息在利润补偿期间即 2016 和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510 万元和 600 万元。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指尚信息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公司进行补偿。

3、竞业禁止的承诺

指尚信息全体股东应在交割日向玉成精机提交由指尚信息的管理层和核心员工与指尚信息签署的内容为玉成精机所满意的合同期限为五年以上（包括五年）的劳动合同、竞业期为两年（不含在职时间）的竞业禁止协议及保密协议，该等管理层和核心员工应在劳动合同和竞业禁止协议中承诺，无论因任何原因终止劳动合同，离职后二年内其本人及其关联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亲自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指尚信息存在竞争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人员已经按照要求签署了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完成后关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

（一）公司业务的变动

本次重组前，玉成精机主要经营五金手工具专用机床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机械加工零部件销售。指尚信息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的研发，专心致力于游戏底层技术研究、游戏引擎、游戏编辑器的优化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成精机将借标的公司跨入大文化产业，由单一的五金工具专用机床制造、销售转变为专用机床制造、销售与网络游戏开发并行的多元化非上市公众公司，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的两条线布局。标的公司从事的游戏开发与玉成精机原有主营业务之间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差异性，有利于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

（二）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成精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

（三）关联交易的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成精机未有新增的关联交易。

（四）同业竞争的变化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成精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张玉飞，张玉飞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玉成精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

八、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关于交易对方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玉成精机现有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该9名自然人均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要求开立了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根据本次发行对象提供的书面材料并经核查，上述发行对象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且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挂牌以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执行制度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完成以下后续事项：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成精机需就本次重组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玉成精机应就本次重组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备案文件、取得股份登记函，并办理新增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

(三) 玉成精机与交易对方、认购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四) 玉成精机尚需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黄玉和支付现金对价 2,000,000 元。

在玉成精机、交易对方及认购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继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十一、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本次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乐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200005369888。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4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根据公告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对所认购股份资金进行认缴,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额汇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与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乐余支行、国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合理性、必要性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00
购买游戏 IP 资源	300
扩充游戏开发团队	350
补充流动资金	400
合计	1,2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重组交易作价的 50%（不含本数），符合《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80014 号《张家港玉成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02 月 29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广州市指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488.00 万元，相比指尚信息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3,366.52 万元，增值率 2771.25%。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 3,300.00 万元。根据上述标的的交易价格所设计的本次重组交易方案中，需要部分现金支付对价，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方黄玉和人民币 200 万元，获取其持有指尚信息 6.06% 股权，募集资金用于该部分对价支付是必要，合理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玉成精机将借标的公司跨入大文化产业，由单一的五金工具专用机床制造、销售转变为专用机床制造、销售与网络游戏开发并行的多元化非上市公众公司，实现传统业务和新兴业务的两条线布局。标的公司从事的游戏开发与玉成精机原有主营业务之间在行业周期性、资产类型、消费特征等方面存在较强的差异性，有利于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经济结构调整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加新的盈利点，改善公司的资产结构和收入结构。随着影视产业、网络文学和网络游戏日渐显现的协同效应，游戏领域越来越重视知识产权，优质 IP 资源的购买成本是游戏开发中的一项重大支出。精品游戏产品离不开优秀的团队和技术，作为轻资产类型企业，人才和技术是游戏开发公司的核

心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指尚信息将成为玉成精机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获取更多资金支持，改善融资结构，为游戏开发提供所需的人才、技术和 IP，缓解资金不足对发展空间的制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游戏 IP 资源、扩充游戏开发团队金额合计 65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高度相关，募集资金金额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70%、57.58% 和 63.53%，处于较高的水平，整体呈现持续上升趋势，高负债率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的契机，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提高偿债能力和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游戏产业，预期公司未来业务将呈快速发展的态势，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需要筹集更多的资金来满足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保障。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试如下：

2015 年销售收入					1,816.00
2015 年销售成本					1,181.67
	期初数	期末数	周转次数	周转天数	
a 应收账款	1,162.48	1,044.85	1.65	218.79	
b 预付款项	40.67	59.97	23.48	15.33	
c 存货	403.90	527.43	2.54	141.87	
d 应付款项	459.32	402.83	2.74	131.33	
e 预收款项	85.16	84.02	21.47	16.77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营运资金周转次数=360/（c+a-d+b-e）					1.58
2015 年销售利润率					-0.02
预测营运收入增长率					0.05
营运资金量					1,229.53
流动资产					2,053.61
流动负债					2,404.57
自有资金量					-350.96
资金缺口					1,580.49

备注：参考《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0 年第 1 号）中有关流动资金贷款需求量的测算公式，公司营运资金量的测算公式为：（1）营运资金量=上年度销售收入×（1-上年度销售利润率）×（1+

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营运资金周转次数；(2) 新增流动资金贷款额度=营运资金量-自有资金；(3) 以上营运数据预测不代表公司业绩承诺。

本次所募集配套资金中 4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公司目前资金缺口。不足部分将通过银行借款、利润留存等方式自筹解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明确、必要、合理。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票正在办理登记手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发现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四) 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均履行了相关协议及承诺,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五)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玉成精机不构成重大风险。

(六) 本次交易的外部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七) 经核查,本次涉及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专户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用途明确、必要、合理。

